

省能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 3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 23 条第 1 款、第 32 条第 1 款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二、能源” 《贵州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黔府发〔2017〕14 号)“二、能源” 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三、政策保障(三)健全天然气市场体系”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核准应告知理由,并告知项目单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项目单位送达核准的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 5、8、9、10、16、17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45、46、47、51 条	煤炭处、油气处、电力处、新能源处和能源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其中,权限内部分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1.权限内煤矿核准;2.液化石油站、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3.省内输气管网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下建设项目;4.省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建设项目;5.炼油项目核准;6.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94号） 《关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有关职责划分的意见》					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7.风电站项目核准；8.新能源项目核准）由省能源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实施。9.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跨市（州）500千伏（不含）以下交流项目和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核准，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不含）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 力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 任 处 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 注
								下直流项目和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直流项目核准(省级权限); 10.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11.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12.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含)——50万千瓦(不含)项目, 跨市(州)的项目, 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13.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由省能源局实施。
2	行政许可	对新建管道通过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 不能满足保护距离防护方案进行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13条第2款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 对管道企业是否按防护方案建设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13条	油气处、派驻政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5.监管责任: 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10、11、13、14、15、16、17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与黔府办发〔2022〕21号确定事项保持一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 次修正)第15条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 例》(2013年9月27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 正)第6条第1款、 15、35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号)第9、10、11、 13条					
4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山安全法》第8条第1 款、12条第1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 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 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发〔2016〕 29号)第2点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 通知》(煤安监监察 〔2007〕44号)第5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对煤矿是否按煤矿初步设计建设施工和按联合试运转方案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 第30、32、34、 37、38、39、40、 42、44、61条 《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关于加强 煤矿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与竣工验收工作 的通知》第5条	煤炭处、派 驻政务中 心服务窗 口	局法定代表 人及分管领 导、内设机 构负责人、 窗口负责 人、具体承 办人	与黔府办 发〔2022〕 21号确定 事项保持 一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条第（一）点					
5	行政许可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30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23条第2款、第3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7条	1. 考试阶段责任：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组织考试；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2. 审核受理责任：经考试合格的人员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 决定责任：审查后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6. 监管责任：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发现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和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每年向安全监管总局报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情况。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46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4、13、14、15、17、18、29、30、31、32条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与黔府办发〔2022〕21号确定事项保持一致。
6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电力处、派驻政务服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	与黔府办发〔2022〕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77号,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3条第2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9项 《关于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及水电站建设竣工验收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4〕20号)第2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6条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94号)	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竣工验收资料符合要求的,组织验收的部门应抓紧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会议时间、地点及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等;组织验收的部门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和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的,由组织验收的部门下达竣工验收鉴定书; 有遗留问题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按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书面决定;不予通过验收应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和事后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1条	务中心窗口	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号确定事项保持一致。
7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2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3条第2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认定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审查合格的,转入现场评审;审查不合格,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自申请材料审查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由原版(2021版)序号9事项与序号10事项名称进行合并调整,与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第5项	安排评审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技术评审并提交资质评审报告。 3.决定责任：在接到资质评审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资质评审报告完成对申请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予以认定的，颁发资质证书；不予认定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前，先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5.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告取得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业务范围、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或者检查，并将监督评审结果抄报安全监管总局；发现资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或者未批准换证的，机构依法终止的，资质依法被撤销的，不宜继续认定资质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注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定》第6、7、10、16、18、19条			府办发〔2022〕21号确定事项保持一致。
8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采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22第1款及第2款、57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煤炭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57条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井巷内作业及危及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52、62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62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节约和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的方法进行采矿业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24、58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58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	行政处罚	对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68条第2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68 条			
12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企业使用淘汰的设备工艺或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1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1 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2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2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	行政处罚	对在能源行业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6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5 条	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6 条	备处	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或者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7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7 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重点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82条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56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82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没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4、83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4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5、84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 55 条			
19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罚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7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7 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能源行业企业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未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擅自更改经审核合格的节能方案，降低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23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23条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54条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54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能源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不能或者改造逾期的不生产的项目的处罚		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4 条	备处	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管道标志;未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 50 条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 50 条	能源安全监督管理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管道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		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危害管道安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2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2条	能源安全监察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3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能源安全监察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护法》第33条第2款或者第35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3条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4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4条	能源安全监督管理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3、94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3、94 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罚						
2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有关安全义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97、98、99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25、26、27、28、29、30、5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2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6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6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8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08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1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	《煤矿安全条例》第17、61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进行生产或者关闭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17、61条	装备处		
32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安全隐患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19、35、62条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19、35、62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64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64条			
34	行政	对被责令	《煤矿安全生产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煤矿安全	局法定代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处罚	停产整顿的煤矿处罚	例》第 73 条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 73 条	监督管理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5	行政处罚	对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 61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 61 条			
3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 21 条、62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 21 条、62 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7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7 条	煤矿安全监督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没有安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	煤矿安全监督处、煤炭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设计安全设施或者设计未按照规范设计、未按设计施工、擅自开工、擅自变更设计、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擅自降低安全设施标准、擅自变更安全设施材料、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规格、擅自变更安全设施数量、擅自变更安全设施位置、擅自变更安全设施颜色、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形状、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名称、擅自变更安全设施用途、擅自变更安全设施维护、擅自变更安全设施检查、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记录、擅自变更安全设施档案、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台账、擅自变更安全设施标识、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警示、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说明、擅自变更安全设施操作规程、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应急预案、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培训、擅自变更安全设施考核、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奖惩、擅自变更安全设施其他事项。	77号修正)第28条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3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29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建设项目安全	煤矿安全监督处、煤炭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29条			
40	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煤矿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30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30条	煤矿安全监督处、煤炭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1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记录不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47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47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矿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2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明确负责安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48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矿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全培训机构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未按照统一的大纲组织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自主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并合格考核颁发有合格证明的		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48条			
4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35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	煤矿安全监督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与省应急管理厅分别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 11 条	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5 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11 条	装备处		
44	行政处罚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 18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 号修订) 第 56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18、56	煤炭处、电力处、油气处、新能源处、可再生能源处、矿产处、安全监管处、能源节约处、节能环保处、装备处、和能煤监能源处、安全监管处、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45	行政处罚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信息变更告知机关,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报信息,骗取项目核准或备案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 19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 号修订)第 57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 19、57 条	煤炭处、电力处、油气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安全监督管理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6	行政	对煤矿企	《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煤矿安全	局法定代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处罚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19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9号修正)第40条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40条	监督管理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处	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6、14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及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6、7、8、9、38条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6、14条			
48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继续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20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41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0条	煤矿安全监管处、能源监管处、安全监管处、煤炭节约处、能源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9	行政处罚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20、42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42条	煤矿安全监督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进行生产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39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39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监管处、安全监管处、煤炭节约处、能源节约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1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监管处、安全监管处、煤炭节约处、能源节约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许可证的处罚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21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40条	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1、40条	备处		
52	行政处罚	对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串通行政审批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51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51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监管处、安全监管处、煤炭能源节约处、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40、41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40、41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监管处、安全监管处、煤炭能源节约处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4	行政	对煤矿安	《安全生产培训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煤矿安全	局法定代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处罚	全培训机 构具备培 训安全培 训条件， 按照统一 大纲组织 培训，未 建档案或 档案不完 整，未建 档案或档 案不全， 未按规定 采取正当 手段，故 意贬低、 诋毁其他 安全培训 机构的处 罚	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34条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34条	监督管理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处、节能处、科技处	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5	行政处罚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35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处、节能处、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证或者特种作业的操作证的处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35 条			
5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要求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上岗作业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 36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36 条	煤矿安全监督处、能源安全监管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有关或者隐瞒情况提供材料（包括资质续、变更、增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第27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27条	煤矿安全监管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处、节能处和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续、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第28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	煤矿安全监管处、能源管理处、安全监管处、煤炭处、能源节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资质变更、增加业务等)的处罚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28条	和科技装备处		
5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第31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31条	煤矿安全监督处、能源监督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行政强制	令从危 险区域 撤出作 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44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14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4、15、16、17、18、24、26、27、28、29、30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1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 扣押不 符合安 全生产 国家标准 或者行 业标准 的设备 、设施 、器材 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第4项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44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4、15、16、17、18、24、26、27、28、29、	煤矿安全监察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5 条			
62	行政强制	对煤矿企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0 条	1.立案责任: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确定是否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后,再作出决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18、24、26、31、32、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0 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强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检查	省级核准水电工程的质量监督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水电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104号）附件1：《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条	1.检查责任：对核准水电工程的质量监督的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检查决定并送达相关单位。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水电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104号）附件1：《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条	电力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4	行政检查	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条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2条	1.检查责任：对煤矿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检查决定并送达相关单位。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条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2条	煤炭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5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44条	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处置责任：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67、68、70条	煤矿安全监察处、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6	行政检查	对煤矿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3、24、25、26条	1.编制计划：依法编制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2.检查方案：依照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3.实施检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书面记录：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5.现场处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4、42、55、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65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6、8条	煤矿安全监督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7	行政确认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审查确认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4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审查确认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煤矿是否按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15、16、17条	煤炭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8	其他类	光伏发电设备项目的备案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第12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新能源企业履行项目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第12条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9	其他类	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20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对管道企业竣工测量是否按规定备案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20条	油气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0	其他类	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42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对管道企业有关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规定备案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42条	油气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1	其他类	煤矿闭坑报告的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21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对闭坑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煤矿安全规程》第21条	煤炭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2	其他类	省级核准的风电项目竣工	《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第12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	《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第12条	新能源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验收的备案	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附件:《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备案。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备案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准的风电项目运营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附件:《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	窗口	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3	其他类	煤矿建设开工项目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第5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备案。 4.送达责任:在贵州能源网站上公开有关备案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煤矿是否依照备案内容开工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第5条	煤炭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4	其他类	煤矿建设联合试运转备案	《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7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对煤矿是否按煤矿初步设计建设施工和按联合试运转方案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07〕44号)第5条	煤炭处、能源节约和环保处、科技装备处、派驻政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5	其他类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	1.告知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备案流程,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煤炭处、油气处、派驻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	其中,权限内部分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目备案	务院令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 号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 号)第 3 条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94 号)	2.备案责任:收到法规规章明确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信息不齐全的,指导补正。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3.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 5、13、15、16、17 条	政务服务 中心窗口	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源领域投资项目备案(1.涉及财政<国支持>资金支持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备案;2.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备案;3.新能源领域企业投资案)由省能源局牵头,会同省委实施。